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4,532,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3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4532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刊登上述媒体的涉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等信息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通过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选举通过陈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陈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 选举通过李金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李金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选举通过彭新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彭新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选举通过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 选举通过马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马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选举通过顾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顾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选举通过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9) 选举通过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按<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经股东大会选举任职的董事，任期三年。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通过刘银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刘银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选举通过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按<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经股东大会选举任职的监事，任期三年，并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已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2月3日）

致：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再次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年2月3日下午14:00 在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501 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7日。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53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635%。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53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635%。经查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未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后的二个月内按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长邱建刚先生因公务不能主持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相关内容：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告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一）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陈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李金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彭新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选举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马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顾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刘银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104,532,999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3,82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刊登上述媒体的涉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等信息公告。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签字） 周家德
焦婧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友永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股份513,540,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71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91,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5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4,131,247股，占公司总股份896,684,767股的57.33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42,285,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5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07,567,853	98.7234%	6,525,394	1.2692%	38,000	0.007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5,722,219	84.4784%	6,525,394	15.4317%	38,000	0.0899%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炫"）。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二、 成立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海朗炫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031P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90号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江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管道设备、机械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及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用途为进行海外资产收购。

目前非公开发行方案处于协议的签署及最后论证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将于2016 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杜佳林先生通知，杜佳林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4,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杜佳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6,29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36,2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1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了前述第 3 项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 3 项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200.00万元至676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60元至0.078 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 2015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可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

3.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13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收到董事陈斌先生、王海亮先生、徐柏林先生、尹本友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王海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柏林先生、尹本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收到独立董事庄建中先生、林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斌先生、王海亮先生、徐柏林先生、尹本友先生、庄建中先生、林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文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邵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文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职工监事邵艳简历

邵艳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历任基强联行投资管理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历任亚商资本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历任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门副总监、2014年12月起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邵艳女士不持有华信国际公司股票，与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郁志高先生、赵永军先生、谢永清先生、刘元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郁志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赵永军先生、谢永清先生、刘元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上述人员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郁志高先生、赵永军先生、谢永清先生、刘元声先生在任职高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2月3日收到监事胡江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胡江来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监事会对胡江来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86.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55.9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1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5个，情况如下：

1、厦门航空港北片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园区港中路北侧，鳌山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4.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需支付股权转让款约8.68亿元。

2、广州中新知识城地块。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内，知识大道南侧，幸福誉一期项目西部，二期项目西北部。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1.3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4，计容总建筑面积约16.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0.4%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0.57亿元。

3、上海徐泾地铁上盖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盈路西侧、诸陆西路北侧、徐乐路东侧、地铁17号线徐盈路车站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6.0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5.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包含股权对价款及偿还债务）约30.25亿元。

4、上海绿洲雅宾利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宝通路西侧、中兴路北侧、西藏北路东侧、天通庵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3.4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5.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包含股权对价款及偿还债务）约10.20亿元。

5、扬州万科城西项目。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路西侧、西湖路北侧、规划路东侧、司徒庙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8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4.06亿元。

6、徐州商业中专项目。该项目位于徐州市鼓楼区，华祖庙路西侧、二环北路北侧、水苑长桥小区东侧、步行街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容积率3.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70亿元。

7、合肥会展中心东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湖北路西侧、南京路北侧、庐州大道东侧、扬子江路南侧。地块净用